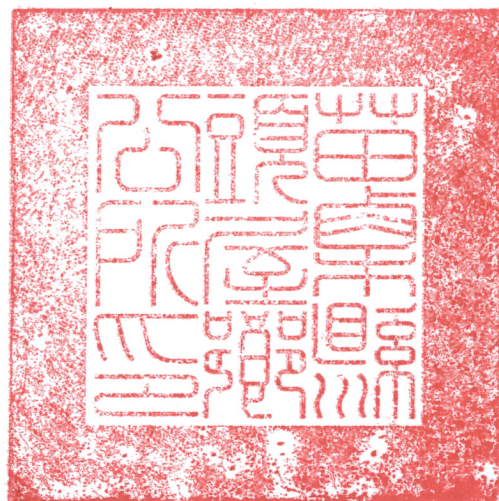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（108年5月20日頭鄉代21會字第108000033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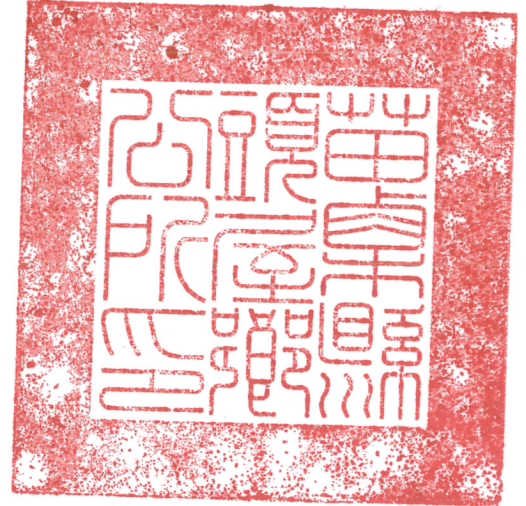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徐鑫榮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2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附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徐鑫榮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頭鄉民字第 101000467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頭鄉代 21 會字第 1080000330 號函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頭鄉社福字第 108000464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俾長者感受關懷與尊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凡設籍本鄉年滿 80 歲以上，且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設籍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前項年齡計算以重陽節當月年滿 80 歲為基準。

第四條 本鄉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80 歲至 8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二、 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 100 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第五條 本敬老禮金應自當年度發放之日起至重陽節當日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不再發給；另長者於本所送達本禮金前死亡、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，亦不於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所需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

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老人名冊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視財源狀況依
預算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